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80107446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」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、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及本縣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錄「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」為聚落建築群。

(一) 名稱：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。

(二) 種類：近代宿舍群。

(三) 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：花蓮縣玉里鎮玉城段 427-43 地號（該筆土地面積 5,108 平方公尺），停車場以南之範圍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
(四) 登錄理由：

- 1、玉里車站為日治時期台東線鐵道第一期自花蓮港至璞石閣（玉里）之南端點站，是東部鐵道開發重要一環，因此站區有組織完整、規模較大且型態多樣

之生活聚落，其宿舍群反映東部鐵道發展脈絡及玉里本地之整體環境與特色。

2、玉里車站鐵道宿舍群為獨棟官舍、共濟官舍、本島人官舍及其他附屬設施所構成，其構成單元、聚落組織及紋理，係東部縱谷鐵道沿線少見之鐵道宿舍群，且以此宿舍群為核心發展出驛前商業聚落，具建築及產業特色。

3、現存 1930 年代之共濟官舍及本島人官宿，1960 年代改建之磚造宿舍，可呈現不同階段的鐵道宿舍歷史及建築技術、材料與工法等特徵，具鐵道史 1930 - 1960 年代重要參考價值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登錄基準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府文資字第 1080107446A 號。

(七) 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、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（公告期間為 30 日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。（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）

縣長 徐榛蔚

